

资府发〔2017〕42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 资阳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

根据《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以优化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提高能

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以重点工程实施为抓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推进机制，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为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怡然资阳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7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强度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以上。单位 gdp 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3%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9 以上。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3%、12.2%、5.19%、8.74%以上；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0.774 万吨、氨氮 0.09 万吨、氮氧化物 0.01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0.18 万吨。

## 二、调整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四川行动计划》《资阳市先进制造强市建设推进方案》，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制造体系网络化。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培育绿色产品。强化工业基础领域创新和配套能力，提升制造业自主配套水平。全面推行生态化、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生产方式，加快造车、食品、医药、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高端成长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加快发展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智能及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制定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推动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项目，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以建设资阳临空经济区、中韩创新创业园（资阳基地）、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区为契机，统筹全市产业布局，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鼓励各区域错位布局、特色发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运营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等）

（五）严控高耗能、禁止高污染行业增长。进一步完善项目能评、环评制度，逐步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组织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鼓励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对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采取区域限批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等。）

（六）深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

要求，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力度，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落后产能企业的能源使用、资源利用、环境损害成本，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把淘汰落后产能与转型发展相结合，高起点发展替代接续产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 三、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

（七）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深入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水，强化工业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建设节水型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等）

（八）全力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加强新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城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建设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20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新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80%。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建筑精装修制度，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着力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以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的绿色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货运无缝衔接和客运零换乘。提升运输装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大、效率低的老旧船舶和落后车辆。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幅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源管理。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 6 家国家级、8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推进能效领跑者创建。以机关、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为重点，创建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2020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水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2%、11%和 15%，市、县（区）直机关和 50% 以上的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十一)全面推进商贸流通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商贸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制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餐饮企业鼓励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和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质监局等)

(十二)切实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结合新农村建设,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建设节能及绿色农房。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推广应用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灶等节能家用设备。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发展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推动农村沼气建设转型,推进农村沼气能源建设。实施农网改造,降低农业用电成本。开展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工程,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节水农业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核定重点用能单位年度用能

总量和单位产品用能量，实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计划，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有重点地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四）强化重点用能设备监督管理。有效实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加大对重点用能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使用不符合节能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违法行为。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落实燃煤锅炉提标升级工作要求，对涉及新建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审批，环境保护部门不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质监部门不接受锅炉安装告知、不安排监督检验、不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整治淘汰的锅炉，注销使用登记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五）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实施行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沱江等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化工、医药、纺织印染等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达标行动，完成造纸、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循环化技术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原料药制造、化工等

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

（十六）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大力推进天然气、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存在规划环评实施满5年或园区主导产业、规模、布局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工业聚集区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十七）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船舶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加强油品质量升级，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供应符合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

（十八）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

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沱江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尽快按照该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包括总磷），加强运行监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到 2020 年，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设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左右，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等）

（十九）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工作，逐级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健全区域秸秆禁烧联动机制，加大秸秆露天焚烧问责力度。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格落实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主体责任，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培育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全产业链。深入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大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力度。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鼓励使用有机肥和高效缓释肥。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高效施药器械。力争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

（二十）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认真执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降低重金属排放总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 五、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二十一）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行动。统筹产业园区空间及产业布局，构建共生耦合产业链，推进企业间废弃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公共设施平台共享能力，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产业体系，

启动和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到2020年，资阳高新区力争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

（二十二）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资阳城市建成区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80%以上。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县（区）力争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三）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流通等领域清洁生产，从源头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和重点商贸企业全面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从源头削减污染产生为目标，革新传统生产工艺，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2017年底前按要求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行业的清洁化技术改造。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引导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等）

（二十四）提升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支持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建材工业与化工行业的核心链接，鼓励发展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培育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产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推进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等再制造。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管理，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健全基层回收网络，加强集散市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十五）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中水回用，加快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大力发展城镇集中供水，改造城镇公共水厂供水管网，加强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工作，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积极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节水达标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县（区）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制定落实各项措施，强化节水理念和节水氛围，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各行业、各领域节水目标的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

(二十六) 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发展“互联网+”回收利用新模式, 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 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 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与互联网回收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电商业务向资源回收领域拓展以及智能回收机向互联网回收延伸。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 跟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向。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 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 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 六、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二十七) 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综合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绿色照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 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八) 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强化资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和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 并逐步向城市近郊扩大禁燃范围。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电), 到 2017 年底,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城市

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对现有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实施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实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建立 VOCs 污染源排放清单，对重点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强油气回收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

（二十九）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加强城市、县城和沱江等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推进小流域治理的全流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工程，2020 年前在全市范围内消灭劣 V 类水体。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把控源截污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作为城市污水治理的重要措施。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80%以上的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在沱江等重点流域，利用现有沟、塘、渠等设施，以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等方式，建设生态沟渠、法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并综合利用。在农村积极开展河道、小塘坝、小水库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工程，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完成国家下达建制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三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制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等行业综合

整治方案并实施整治。规范企业堆场、渣场等，安全处置含重污泥。（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三十一）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域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和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

## 七、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加快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组织实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电机及系统装备、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示范，积极支持有关企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国家、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等）

（三十三）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鼓励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重点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整体匹配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重点集成一批针对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污水超净排放、海绵城

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水环境质量提升、区域水生态修复、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重大关键技术，强化城市水环境承载力。开展重点区域大气复合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示范，促进重点地区空气质量较大改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等）

（三十四）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科技服务业和节能环保新业态发展，协调推进一批第三方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节能环保装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设施和平台开放共享。加快引进国内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市内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等）

## 八、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三十五）完善价格收费政策。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充分反映价值和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污水处理费政策，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

（三十六）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各级政府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环保设施运营和公益宣传等。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加强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表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政策。企业从事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得,给予税收减免。(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三十八)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质押的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引入节能环保评价要素,开展能效信贷业务,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环评中介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将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工等高排放、高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2018年全面推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牵头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金融办、资阳银监分局等）

## 九、建立完善市场化机制

（三十九）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建设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加大绿色标识认证实施力度。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旅游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认证评价。加强绿色产品认证，强化国家绿色产品标准实施。扶持和培育优质绿色产品品牌创建，积极支持、扶持优质绿色产品申报四川质量奖和四川名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等）

（四十一）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

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为重点，推行污染治理第三方治理机制。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落实第三方治理项目税收支持政策，探索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引导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统一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职业责任保险，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在排污企业依照治理合同付清排污费后，计入排污企业排污权账户实施交易。完善价格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第三方治理产品或服务价格并适时调整。开展全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四十二）强化电力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优先调度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等发电上网。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规范有序用电，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等）

## 十、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四十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省下达我市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县（区）、高新区和主要行业、

重点用能单位。各县（区）、高新区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四）加强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设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测汇总统计体系，到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5%以上。定期公布各县（区）、高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加强能源和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

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区）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建立部门节能工作评价制度，每年对有关部门落实节能政策情况和节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六）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市、县（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规范节能监察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明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以及监察所需硬件配备基本标准，健全节能监察体系。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制定实施节能减排培训计划，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

（四十八）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绿色消费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推行绿色办公，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大力推动企业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反对过度包装、过度消费等行为，有效遏制奢侈浪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四十九) 倡导全民参与。深入开展节能全民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行动。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组织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举办公众环保开放日活动。支持民间环境保护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 拓展科普知识和环境文化的传播渠道。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 积极创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形成全社会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参加单位: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五十)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节能减排举报电话, 接收群众举报投诉, 实现政民互通。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主动进行节能减排政策解读, 报道节能减排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 曝光违法违规和能源浪费行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 保障公众知情权, 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参加单位: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附件: 1. “十三五”全市能源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2. “十三五”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3. “十三五”全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4. “十三五”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 “十三五”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 “十三五”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7. “十三五”全市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十三五”全市能源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单 位	2015 年能 耗总量（万 吨标准煤）	“十三 五” 能耗 增量控制 目标  (万吨 标准煤)	“十三 五” 能耗 强度降低 目标  (%)	“十三 五” 规模 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 值能耗降 低目标  (%)	“十三 五” 万元 地区生产 总值用水 量降低目 标 (%)	“十三 五” 万元 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 降低目标  (%)
资阳市	442	65	15	14	23	23
雁江区	237	35	15	14	23	23

(含高新区)						
安岳县	106	16	15	14	23	23
乐至县	99	14	15	14	23	23

“十三五”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 位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	2020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资阳市	4.18	13	0.774
雁江区 (含高新区)	1.63	13	0.3
安岳县	1.67	13	0.3
乐至县	0.88	13	0.174

### “十三五”全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 位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	2020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资阳市	0.542	12.2	0.09
雁江区 (含高新 区)	0.214	12.2	0.04
安岳县	0.222	12.2	0.03
乐至县	0.106	12.2	0.02

### “十三五”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 位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	2020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	-------------------	-----------------------

资阳市	0.72	5.19	0
雁江区  (含高新 区)	0.41	5.19	0
安岳县	0.19	5.19	0
乐至县	0.12	5.19	0

“十三五”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 位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	2020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资阳市	0.49	8.74	0.01
雁江区  (含高新 区)	0.2	8.74	0.01
安岳县	0.15	8.74	0

乐至县	0.14	8.74	0
-----	------	------	---

“十三五”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 位	2020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资阳市	0.18
雁江区  (含高新区)	0.07
安岳县	0.06
乐至县	0.05

“十三五”全市主要行业 and 部门节能指标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	----	--------	--------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 能耗	万吨标准煤/万元	—	—	[-14]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0	105	-5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578	528	-50
建筑：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累计面积	万平方米	—	—	+50
城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累计 面积	万平方米	—	—	+100
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 建设项目、各类示范性项目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	100	—
新建房地产项目绿色建筑标 准执行率	%	—	70	—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 积	万平方米	—	—	+400
交通：				
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	%	—	—	[-4]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实际 值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量能耗下降率				
水路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 量能耗	%	—	—	[-5.5]
公共机构：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人·年)	271.02	238.5	[-1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 米·年)	10.53	9.48	[-10]
人均水耗	立方米/(人·年)	38.43	32.67	[-15]

注：[ ]内为变化率。